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55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12008850
报告名称：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555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签字人员：	王海第(110001540031)， 牛乃升(11010148075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5558号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振邦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邦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振邦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邦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邦智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振邦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振邦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乃升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7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95,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763,773.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60,186,226.42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7-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0,625,591.2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0,625,591.2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9,278,605.33 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期末未收回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69,278,605.33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日期	保荐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755905260810702	2020-12-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78580	2020-12-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2020-12-31	
	632565236	2020-12-21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755905260810702	---	34,125,911.1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78580	---	2,524,475.6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	32,627,675.64	活期
	632565236	571,421,698.11	542.94	活期
合计		571,421,698.11	69,278,605.33	

注 1：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进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5236 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后，依据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说明将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资金由深圳光明支行 632565236 账户转入上述其他的监管账户。

注 2：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时存放金额人民币 571,421,698.1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0,186,226.42 元的差额系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5,471.69 元。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2.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否	36,200.00	36,200.00	6,498.97	6,498.97	17.9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否	3,198.62	3,198.62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20.00	8,620.00	517.82	517.82	6.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45.77	8,045.77	100.5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018.62	56,018.62	15,062.56	15,062.56	26.8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6,018.62	56,018.62	15,062.56	15,062.56	26.89	---	---	---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说明：鉴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场地的限制，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544,723.2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针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3.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王海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503020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海第  
110001540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牛乃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900719705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